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2 执恢 7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31号2栋1单元2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763783883Q。

被执行人：巴吾东·依马木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68年10月1日出生，住新疆阿图什市阿扎克乡兰干村兰干大路084号，身份证号：65302119681001089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乌证内字16866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巴吾东·依马木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巴吾东·依马木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巴吾东·依马木的存款、收入 346145.9 元（其中本金 341128.9 元；执行费 5017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巴吾东·依马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巴吾东·依马木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判决书

判决书 2018年2月18日

判决书 2018年2月18日

审判员 依马木艾山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八日

书记员 瓦热思江

